

重要提醒

本計劃將於 112 年 6 月 30 日結束

一、退保須知：

依本計劃用人單位注意事項辦理須知第十二條辦理

請單位於民眾**最後一天上工日**辦理退保手續

- 故 6/30 出勤者才可以 6/30 退保
- 提早完成 80 小時或剩餘時數，則完成當日辦理退保
- 若 6/29 就完成 80 小時就是 6/29 退!!!
- 若 6/29 應退保卻 6/30 才退，衍生的健保費及一天的勞保費，由單位自行負擔，本計劃不支應!!!
- 如果超過 6/30 才退保，衍生的保費亦由單位自行負擔，本計劃不支應!!!
- 延遲退保保費以此類推
- 尚未繳交再就業調查表，請盡速補件

二、核銷須知：

- 7 月底前，請各單位務必完成各項核銷資料繳交
- 7 月將函文說明 8 月辦理經費結報及賸餘款繳回作業相關流程與表件